

##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任，對 貴公司選定民國113年度永續報告書所報導之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簡稱「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確信程序。本會計師業已確信竣事，並依據結果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 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上開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 貴公司民國113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確信項目彙總表」。前述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報導範圍業於永續報告書之「報告書揭露範疇邊界」段落述明。

上開適用基準係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與相關問答集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最新版 GRI 準則(GRI Standards)與行業補充指南，以及 貴公司依行業特性與其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參採或自行設計其他基準。

###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適用基準編製永續報告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先天限制

本案諸多確信項目涉及非財務資訊，相較於財務資訊之確信受有更多先天性之限制。對於資料之相關性、重大性及正確性等之質性解釋，則更取決於個別之假設與判斷。

###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 貴公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 3000 號之規定，本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 貴公司採用適用基準編製永續報告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妥適性、評估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會計師對第一段所述 貴公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是否適當之評估，以及與相關紀錄之核對或調節。

基於本案件情況，本會計師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 已對參與編製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編製前述資訊之流程、所應用之資訊系統，以及攸關之內部控制，以辨認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
- 基於對上述事項之瞭解及所辨認之領域，已對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選取樣本進行查詢、觀察、檢查等測試，以取得有限確信之證據。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因此，本會計師不對 貴公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適用基準編製，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

此報告不對民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整體及其相關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提供任何確信。

### 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 貴公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製之情事。

### 其它事項

貴公司網站之維護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對於確信報告於 貴公司網站公告後任何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楊 蕙 慈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附錄 確信項目彙總表

編號	確信標的	頁碼	適用基準	其它說明
1	<p>2024 年度善化廠、柳科廠、國際日東、高雄廠、台北總公司及竹北辦公室內部能源消耗總量為 276,796，單位為 10 億焦耳，各能源分別使用量為：</p> <p>(1) 外購電力 170,737 (2) 天然氣 102,762 (3) 柴油<sup>1</sup> 3,297</p> <p>其中外購電力百分比為 61.68%。</p> <p><sup>1</sup> 柴油使用量邊界主要使用於本公司發電機用油及自有運輸車輛，包括歐翼車 1 台及槽車 5 台，做為出貨運輸使用。</p>	56	彙整外部供應商繳費單據統計能源使用量總和。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加強揭露永續指標。
2	<p>2024 年度之取水量共計 469.64 百萬公升，分別為：</p> <p>(1) 台北總公司：自來水 0.36 百萬公升 (2) 竹北辦公室：自來水 0.09 百萬公升 (3) 善化廠：自來水 5.19 百萬公升                   地下水 295.15 百萬公升 (4) 柳科廠：自來水 16.68 百萬公升 (5) 高雄廠：工業用水 72.03 百萬公升 (6) 國際日東：自來水 80.14 百萬公升</p> <p>2024 年度台北總公司、竹北辦公室、善化廠、柳科廠、高雄廠及國際日東耗水量<sup>2</sup>分別為 0.36 百萬公升、0.09 百萬公升、51.42 百萬公升、11.44 百萬公升、41.79 百萬公升及 29.59 百萬公升，共計 134.69 百萬公升。</p> <p>2024 年度善化廠、柳科廠、高雄廠及國際日東廢水量分別為 248.92 百萬公升、5.24 百萬公升、30.24 百萬公升及 50.55 百萬公升，共計 334.95 百萬公升。</p> <p><sup>2</sup> 耗水量計算為總取水量減廢水量。</p>	57 58	<p>彙整外部供應商繳費單據之自來水及工業用水之取水量總和；</p> <p>及自行統計並申報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之地下水取水量總和。</p> <p>自行統計並申報環境保護局之廢(汙)水排放量總和。</p>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加強揭露永續指標。

編號	確信標的	頁碼	適用基準	其它說明
3	2024 年度善化廠、柳科廠、國際日東及高雄廠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為 1,615.03 公噸，種類如下： (1)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 公噸 (2)廢液 pH 值 $\leq$ 2.0 1,615.03 公噸 (3)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公噸。	59	依據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之規定所清理之有害廢棄物。 委託清運並申報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有害廢棄物清運量總和。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加強揭露永續指標。
4	2024 年度員工之失能傷害發生次數共 0 次， 2024 年職災綜合傷害指數如下： - 失能傷害頻率(FR) 0 - 失能傷害嚴重率(SR) 0 - 綜合傷害指數(FSI) 0 2024 年職業傷害統計如下： - 職業傷害比率 0 - 損工率(LDR) 0 - 缺勤總天數(天) 0 - 缺勤率(AR%) 0	9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統計之各項數據。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加強揭露永續指標。
5	2024 年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共計 8.25 噸，分別為： (1)善化廠：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4.16 噸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0 噸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2.23 噸 懸浮微粒(PM) 0.12 噸 (2)柳科廠：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1.34 噸 (3)高雄廠：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0.40 噸 2024 年度善化廠、柳科廠、高雄廠及國際日東放流水 COD 值平均濃度分別為 32 mg/L、8mg/L、21mg/L 及 70mg/L。	48 58	彙整廠區空氣品質檢測數據及水質檢測數據。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加強揭露永續指標。

編號	確信標的	頁碼	適用基準	其它說明
6	2024 年度供應商年度評比精密化學品 54 家及基礎化學品 63 家，共計 117 家。 2024 年度供應商稽核總計 19 家。	71 72	彙整供應商評比及稽核評鑑數據。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加強揭露永續指標。
7	2024 年度產品產量分別為精密化學品 49,506 噸及基礎化學品 5,054 噸，共計 54,560 噸。	22	彙整各產品類別之入庫產量總和。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加強揭露永續指標。